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52 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6 号），要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就有关问题予以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回复，但相关方需对部分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待核实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